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聖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聖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鋁門窗叁扇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三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四行所載「鐵材一批」均更正為「鐵材一條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，是被告若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，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，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，倘若不作此解釋適用，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，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，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。查被告

01 簡聖哲竊得告訴人游承軒所有之鋁門窗三扇，當屬犯罪所
02 得，且依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：已將竊得之鋁門窗三扇變
03 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三百元等語，互核告訴人於警詢指
04 稱：遭竊鋁門窗三扇合計約一千元等語，即徵被告將所竊得
05 之鋁門窗三扇變賣得款之金額遠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，揆諸
06 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擇價較高之原物為沒收，爰就未
07 扣案之犯罪所得鋁門窗三扇併予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
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
10 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11 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13 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謝佩欣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5965號

26 被 告 簡聖哲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（宜蘭○
2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9 現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2樓

3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31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聖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3年5月23日6時4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○00
號空地旁，徒手竊取游承軒放置在該處之鐵材1批、鋁門窗3
扇，得手後隨即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游承軒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聖哲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
人游承軒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押
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、現場
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
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鋁
門窗3扇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
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之鐵材1批業經發還告訴
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檢 察 官 林 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 記 官 范姿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0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